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一)	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海巡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 二、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分析師、視察、導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三、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 四、編制表所列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